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63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長銘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9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長銘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2行「保力達2罐」之記載更正為「保力達1罐」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周懿君、郭庭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錦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書記官 吳秉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998號

被 告 楊長銘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號4樓之13

居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長銘於民國114年1月20日12時至13時間，在宜蘭縣○○鄉○○路○段000號附近之工地，飲用保力達2罐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仍於同日13時許，

01 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02 號租賃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4時8分許，在宜蘭縣○○鎮
03 ○道0號北向28.6公里處，不慎與吳芳壽（未致傷）所駕駛
04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經警到場處
05 理，並於同日14時28分許對楊長銘進行酒測，測得其呼氣酒
06 精濃度達每公升0.45毫克，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
08 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長銘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1 並有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12 酒精測定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13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
14 蘇澳小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15 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16 紀錄表、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各1份、國道公路
17 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蘇澳小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9張等
18 附卷可憑，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犯
19 嫌，應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21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6 檢 察 官 周懿君

27 郭庭瑜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30 書 記 官 黃馨儀

3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2 能安全駕駛。

1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4 下罰金。